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閱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3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閱家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閱家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第3字後補充「因工作不穩定缺錢花用」、第1行之「基於竊盜犯意」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閱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5、8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04 需，僅因工作不穩定缺錢花用便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
05 害人受有前述損失與不便，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6 念，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又被告前因竊盜、
07 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
08 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09 109年度聲字第5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下稱甲
10 案），嗣又因竊盜、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臺南地院分別
11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該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68號裁定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2案接續執
13 行，於112年10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但本案起訴書未
14 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
15 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亦
16 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復有違反職役職責、不能安全駕
17 駛、妨害公務及其餘竊盜等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可參，素行
18 非佳，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9 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原諒，有
20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被告往後如有依約履行，被害人之損失
21 即可獲得適度填補，暨被告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板模
22 工，需扶養母親、家境勉持（見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
23 狀，並參酌被害人歷次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
28 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
29 人，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
30 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5,000
31 元，雖已達成調解願賠償被害人，但於本案判決前仍未給

01 付，即應於本次犯行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如被告嗣後已依約履行賠償，自應扣除。

04 (二)、被告用以犯本案使用之破壞剪，固為其所有之犯罪工具，但
05 並未扣案，且下落不明又無特徵可供辨識，更難判定其價
06 值，被告既已遭查獲，應無從再以之為犯罪工具，諭知沒收
07 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執行上更有困難，認欠缺刑法上之重
08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黃得勝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
24 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
25 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8434號

29 被 告 張閔家

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閔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4 年2月21日8時許，騎乘向不知情之標宗鑫所借用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攜帶客觀上對人生命、身體及
06 安全足以構成危險之破壞剪1支（未據扣案），至郭國柱擔
07 任主委、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民義街與民楊街口的朱伯公祠
08 內，持上開破壞剪破壞該址功德箱之鎖頭，而竊取功德箱內
09 現金新臺幣（下同）約1萬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郭
10 國柱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閔家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其確實曾於上開時間、地點，持破壞剪破壞功德箱之鎖頭而竊取其內之現金等事實，並坦承涉犯本件加重竊盜罪嫌。
(二)	被害人郭國柱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擔任主委之朱伯公祠於上開時間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三)	證人標宗鑫於警詢時之證述	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期間是交由被告使用等事實。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翻拍畫面	被告曾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竊取功德箱內之款項等事實。

1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7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該美工
03 刀、螺絲起子雖係被告臨時在現場取得，並非被告所攜往，
04 然被告既於行竊之際攜之為工具，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
05 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應成立該款之罪，有最高
06 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
07 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張閔家持以行竊之破壞剪，既可用
08 以破壞鎖頭，堪認質地堅硬，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09 成威脅，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屬兇器無訛。故核被告前開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11 至未扣案之贓款1萬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駱思翰